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集团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情况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富鑫收购锦江集团所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26.9314%增加至53.6866%。恒裕资本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让持有华联集团1.2707%的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恒裕方已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4.9573%股权。

2.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龚俊龙为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为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合并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

3.龚俊龙、龚泽民、恒裕集团、恒裕资本、金研海蓝、河南富鑫(以下合称"收购方")认为:收购方虽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4.9573%股权,但从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来看,收购方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华联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并未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要约收购的义务。

一、华联集团股东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联控股")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华联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公司根据各方函复及相关文件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与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和杭州金研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盛",与金研海蓝合称"杭州金研")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上述披露。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本公司根据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及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恒裕资本",以下与恒裕集团合称"恒裕方")联名发来的《关于恒裕集团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就恒裕方告知其已间接持有金研海蓝共计63.5714%的股权事宜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11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开庭审理了"(2020)浙民初41号"案件。

2021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华联集团转来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民初41号之二),经浙江省高院裁定,准许原告金研海蓝撤回对被告长安信托的起诉。同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恒裕方函告:恒裕方已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金研海蓝收购了河南富鑫100%股权,河南富鑫拟收购锦江集团、长安信托分别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10.2196%股权。

2021年4月9日,本公司收到河南富鑫《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河南富鑫收购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于2021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16.7117%增加至26.9314%。

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收到华联集团转来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民初41号之五),裁定准许原告金研海蓝、金研海盛撤诉。

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收到河南富鑫《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河南富鑫收购锦江集团所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于2021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26.9314%增加至53.6866%。同日,本公司收到恒裕资本《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恒裕资本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让持有华联集团1.2707%的股权,并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收购方已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4.9573%股权。

二、华联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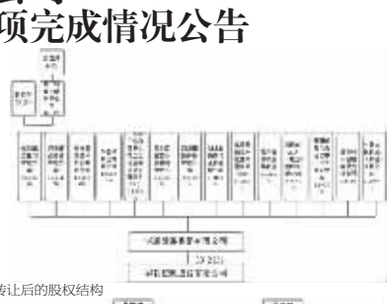

2.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三、关于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收到龚俊龙、龚泽民、恒裕集团、恒裕资本、金研海蓝、河南富鑫《关于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函告"我方(前述各方)认为:我方虽合计将持有华联集团54.9573%股权,但从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来看,我方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华联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并未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要约收购的义务。"

四、华联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收到华联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函告:从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来看,恒裕方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华联集团拥有华联控股控制权的情形。华联集团认为:华联集团目前只有第一大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

因此,基于恒裕方及华联集团的上述说明,本公司目前只有第一大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河南富鑫《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函及工商变更登记单》;

2. 恒裕资本《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函及工商变更登记单产权交易合同》;

3.龚俊龙、龚泽民、恒裕集团、恒裕资本、金研海蓝、河南富鑫《关于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

4.华联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0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T+1日)主持了闻泰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闻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84,7084,4584,2084
末"5"位数	75139,50139,25139,00139
末"7"位数	3760068,8760068
末"8"位数	66198916,78698916,91198916,53698916,41198916,28698916,16198916,03698916,47548061
末"9"位数	206778375,406778375,606778375,806778375,006778375,122290426
末"10"位数	4132747644,5388633010

凡参与闻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3,812,43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闻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7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以1.56亿元购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或标的企业)50.54%的股份,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标的企业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3.28亿元,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增值约380%,也明显高于标的企业新三板市值。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指标、假设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业绩和现金流的确认方式、折现率选取依据等,并结合标的企业历史业绩和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假设的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以及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3)量化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金额情况,结合公司近几年业绩情况,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标的企业2018年至2020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21.66万元、1,545.47万元、307.71万元,2021年1-4月净利润296.21万元,本次交易中预测2021年至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2,800万元、3,300万元、4,000万元,业绩承诺为标的企业2021年至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9,090万元,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请公司:(1)结合标的企业近几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变化,以及目前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对其整合协同的计划,说明标的企业未来三年预测盈利情况明显好于前三年的原因与合理性,进而充分论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论述本次业绩承诺采取多年累积而非单年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金额较预测净利润打9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交易对手的资产情况和资金安排,说明如若标的企业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是否有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以及保证承诺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管赵云池和控股股东董事张艳阳的关联企业雨沐投资,涉及标的资产约28.63%。请公司补充披露赵云池、雨沐投资成为标的企业股东的背景、时间、方式和成本,对比上述两位股东的持股成本与本次交易作价,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对价总额15,632.95万元,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对4名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交易对手的交易定价为11.4元/股,对其他6名交易对手交易定价为9.4元/股。请公司:(1)说明对不同交易对手区别定价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新三板交易规则,说明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实现最终成交结果的可实现性,最终成交结果与方案安排是否会存在较大差异。

五、根据公告及附件,标的企业2021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2,058.5万元、预付款项余额510.21万元,两者合计占净资产比例接近40%;此外,标的企业2021年4月末使用权资产余额6840.51万元,占净资产比例接近100%,主要为专业设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企业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形成的背景与原因,分别列示两科目前五名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相关欠款方是否与其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具体列示使用权资产的内容,如涉及租赁事项,说明相关租赁具体安排;(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说明本次交易决策是否审慎,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函件,并于8月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32,56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2,558,14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959%,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95,87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6.63%,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华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并于同日进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嘉华控股于2016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732,558,141股股份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2016年8月25日,初始到期日为2020年8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11月18日接到嘉华控股对上述股份办理质押延期的告知函,嘉华控股上述质押股份最终的延期到期日为2021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及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嘉华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股东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32,558,14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9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66%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732,561,141
持股比例	35.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注)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0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同日新增质押股份732,558,141股。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嘉华控股本次解质股份732,558,141股,已于同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华控股	是	732,558,141	否	否	2021年7月28日	2024年8月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99959%	35.6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32,558,141	/	/	/	/	/	99.99959%	35.66%	/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732,561,141	35.66%	732,558,141	732,558,141	99.99959%	35.66%	0	0	0	0
万通控股	417,062,289	20.30%	263,315,769	263,315,769	63.14%	12.82%	0	0	0	0
合计	1,149,623,430	55.97%	995,873,910	995,873,910	86.63%	48.48%	0	0	0	0

注:嘉华控股因本次解质押和质押同时办理,在解质押732,558,141股(质权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将732,558,141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2022年6月30日	100,000,000	23.98%	4.87%	300,000,000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503.89	919,773.87
负债总额	1,443,269.79	760,196.21
银行贷款总额	718,721.43	392,201.64
流动负债总额	781,934.73	407,994.56
资产净额	383,234.10	159,577.66
营业收入	161,049.64	0.00
净利润	-59,914.70	4,0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19.42	6,078.83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2.65%	42.46%	42.46%	0.11%	39.22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12,208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额1,357,3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服务费	193,200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1,164,103
合计			1,357,303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陆续报道"小米汽车有望落户合肥,江淮或为其代工"等内容。

经公司核实,江淮或为小米代工的报道内容不属实。

二、澄清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小米就合作造车进行过商议,也未达成任何合作造车的意向。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8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各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证监许可[2021]2364号)。《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及相关风险: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92.9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8月3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47.21倍(截至2021年7月29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92.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76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8月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8月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5日(T+2日)公告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7、业绩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经营业绩情况与2019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421.85	18,082.67	40.59%
营业成本	2,553.90	2,894.31	-11.76%
税金及附加	320.55	228.01	40.59%
销售费用	6,078.37	4,406.98	37.93%
管理费用	4,618.48	4,240.97	8.90%
研发费用	2,605.91	2,327.99	11.94%
财务费用	572.79	-94.62	-705.36%
营业利润	8,671.84	4,079.03	112.60%

数据来源:《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非新冠业务营业税金及各项费用的测算采用了较为保守的方法,具体为:(1)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之间相关,参照2019年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全部计入非新冠业务;(3)财务费用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根据2020年度的发生额在新冠产品与非新冠产品中按销售收入的比重测算。鉴于发行人2020年度实际投入较多资源进行新冠相关产品的研发,各级管理人员在新冠业务发展和推广方面投入较大精力,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全部计入非新冠业务的测算方法,使得非新冠业务的费用测算结果相对较高,营业利润测算结果相对保守。

根据上述相对保守的测算结果,2020年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4,592.81万元,增长率为112.60%,增长仍较快,显示出公司非新冠业务亦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2020年度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销售收入、毛利与2019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销售收入			毛利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重组蛋白	14,660.75	11,154.94	31.43%	13,870.75	10,110.52	37.19%
抗体	2,827.15	2,000.76	41.30%	2,473.70	1,779.48	39.01%
基因	1,165.65	822.06	41.80%	1,059.99	736.96	43.83%
培养基	1,726.73	1,492.51	15.69%	1,441.13	1,086.09	32.69%
CRO服务	5,041.57	2,612.41	92.99%	4,022.37	1,475.30	172.65%
合计	25,421.85	18,082.67	40.59%	22,867.95	15,188.36	50.56%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度各类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CRO服务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在生物试剂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大背景下,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并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种类,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增强,公司的毛利亦同步增长。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96亿元,较2019年增长782.77%,其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07%。

随着各国防控经验、检测手段、疫苗接种的普及,新冠疫情有可能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相关存货亦有可能随着市场需求的下降而发生减值。虽然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但由于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1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存在较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波动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1,7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92.92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8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7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9号楼306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091 16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 3794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日(T-1日,周一)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红塔证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代码:760236;配股价格:7.33元/股。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配股缴款时间: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T+1日至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1年8月3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1年8月4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1年7月22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红塔证券A股配股发行的